



2026 年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其他服务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BCH2025046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BCH2025046
2. 项目名称: 2026 年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58.85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58.8554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158.8554	1	采购目标:做好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工作,为机关人员提供就餐保障。采购要求:保证食材安全卫生,保障用餐质量及用餐需求,为用餐人员提供优质服务,特选取资质优良、信用良好的服务单位做好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服务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包括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单位食堂；

(5)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00至2025年12月16日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参选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参选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参选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上发布。

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应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应答文件。

编制电子应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应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应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应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提交电子应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应答文件，上传电子应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5. 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 85 号

联系方式：弓老师 010-67217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5 号东普写字楼二层

联系方式: 朱工 13301296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工

电 话: 133012961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方式,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即可,磋商现场采用现场纸质文件评审。磋商文件中关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审的相关内容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2026年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td><td>餐饮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 / 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200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账户信息: 开户名: 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账 号: 1100 6084 1013 0027 99030 保证金可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若磋商保证金以电汇形式交纳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须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p> <p>(2) 如采用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在备注：保证金+项目名称；</p> <p>(3) 磋商保证金以电汇形式交纳的，应附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放置在应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最后一页；</p> <p>2.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有效期同应答文件有效期，应附电子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放置在应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最后一页。（原件备查）</p> <p>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p>
11. 7. 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u></p> <p><u>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 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或同品牌的情况，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部分排列；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u></p>
23. 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 。</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p> <p>(3) 其他要求： / 。</p>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316460821@qq.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30129618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5号东普写字楼二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u> <u>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计取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u> ; 缴纳时间: <u>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u>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6.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

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则；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自拟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服务期限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满足的	不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p>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东城区财政局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函》（京财采购〔2025〕1696号）评标委员会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异常低响应审查程序：</p> <p>（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p> <p>（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x50%；</p> <p>（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p> <p>（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对于启动异常低价程序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情况，应至少为投标单位提供30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投标单位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p>	不允许

		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在认定该投标单位是否低于成本报价或者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时出现分歧，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14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本项目不适用）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5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8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 7 其他：最终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8分)	近三年 业绩情况	15	供应商每提供(2022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一个类似业绩的合同得5分,总分不超过15分。(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
		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3分。
2	技术部分 (52分)	服务质量 控制方案	10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熟悉项目背景、重要意义,了解采购人的基本要求,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利于项目开展,服务方案能够完全涵盖服务要求,详细规范的得10分; 对项目理解较好,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较详细、较全面,对项目开展有辅助支撑,服务方案较详细,保障标准基本满足的得7分; 对项目理解一般,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欠佳,但对项目开展有帮助的,基本能够涵盖服务要求,方案不详细的得4分; 对项目理解较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不到位或简单罗列,对项目开展的帮助性不大,服务方案不详细、流程欠规范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本小项不得分。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岗位分工明确;负责团队项目经验丰富,专业能力高;团队人员专业技能强,得10分; 项目团队分工较好;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好;团队人员技能较强,得7分; 项目团队分工一般;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一般,专业能力一般;团队人员技能较专业,得4分; 项目团队人员分工较差;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较少,专业能力较差;团队人员技能较少,得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本小项不得分。
		食品质量 控制方案	10	对于各类影响项目食品质量的因素预估全面、充分,并提出详细合理可行的应对方案的得10分; 对于各类可能影响项目食品质量的因素预估有缺漏、并不充分,并且根据预估提出的应对方案欠缺得7分;

				对于影响项目食品质量的因素进行了预估，但不全面，并且只提出了部分的应对方案措施的得 4 分；未清楚说明可能存在的影响因素情况，并且没有合理的应对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卫生安全管理方案	5		根据服务需求，提供完善详细的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方案可行性、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卫生安全管理方案满足服务需求，相关方案可行得 3 分； 卫生安全管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场地及设备管理方案	3		根据服务需求，提出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场地及设备管理方案，每有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食谱设计	5		根据服务需求，制定品种丰富，色香味全，长吃长新、调节和丰富用餐口味的食谱，食谱所含餐品种类丰富，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得 5 分； 食谱所含餐品种类不丰富，搭配欠合理，营养欠充分，得 3 分； 食谱所含餐品种类少，搭配简单，营养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3		根据服务需求、结合项目特点及具体位置，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以及拟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合理措施，每有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节能方案与环保措施	3		针对服务项目的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节能环保措施，每有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投诉处理方案	3		针对项目服务过程的质量安全，详细列明能处理投诉的合理措施，每有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报价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东城区财政局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函》(京财采〔2025〕1696号) 评标委员会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异常低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

			<p>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p> <p>(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 x50%;</p> <p>(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p> <p>(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对于启动异常低价程序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情况, 应至少为投标单位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 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投标单位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在认定该投标单位是否低于成本报价或者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时出现分歧, 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内容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采购人自有食堂的基础上，选择合格的餐饮服务管理公司提供在采购、人员等方面的管理和服务。

1、按时为采购人供餐，就餐人数最多 200 人。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周六日用餐、节假日用餐、值班餐、加班餐、公务接待餐、特殊情况供餐、主副食外卖等服务；

2、餐费：总费用不超过 1588554.00 元。

3、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

（二）供餐要求

1、职工餐：自选餐形式，就餐人员使用街道一卡通划卡消费。成交人按照实际就餐人数，合理调整供餐内容。

（1）早餐

主食：3 种（含点心、粗粮）；

稀食：2 种；

小菜类：2 种；

提供煮鸡蛋、茶鸡蛋、煎鸡蛋、牛奶

（2）午餐

热菜：不少于 6 种（包括主荤菜、副荤菜、素菜）；

稀食：2 种；

主食：不少于 4 种（含粗粮）；

（3）晚餐

热菜：不少于 3 种；

稀食：1 种；

主食：不少于 2 种；

定义：主荤菜：指以肉类、水产类、蛋类原料为主（80%以上）的菜品

副荤菜：指含有肉类、水产类、蛋类原料的菜品

素 菜：指不含肉类、水产类原料的菜品

2、公务接待餐：菜谱安排合理、品种丰富，与职工餐保持一致。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

（1）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条件

- ①具有厨师证书，有五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
- ②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
- ③精通餐饮成本核算和营养学知识，能够合理配餐，保障厨房正常运行，为就餐者提供物美价廉、营养安全的食品。

（2）厨师长、主厨

- ①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
- ②组织能力强，个人技术好，有5年以上相近项目管理经验，具备厨师证书资格；
- ③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熟知食堂（餐厅）的各项操作规程和工艺流程，能够保障厨房的安全稳定运行。

（3）厨房各部门员工：

- ①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精力充沛，责任心强；
- ②遵纪守法，纪律性强，吃苦耐劳，勤学肯干；
- ③具备初级以上厨师资格、具有餐饮服务2年以上工作经验。

（4）服务人员要求：

- ①应有本年度健康证，初中以上文化学历；
- ②相貌端正；
- ③有较好的业务素质，应变能力，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

2、食品质量要求

（1）主食质量：

- ①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 ②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
- ③蒸活：要求碱量合适，不酸不黄，个头喧腾，分量符合要求，软硬合适，色白型好；
- ④煮活：不生、不糟、不软、不硬、不破；烙活：火候均匀，不生不糊，厚薄一致，边沿熟透，层次多；
- ⑤烤活：火候一致，不生不糊；
- ⑥炸活：矾、碱、盐比例合适，型大量准，没有阴阳面。

(2) 热菜质量:

- ①供餐时, 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 ②菜要先洗后切, 注意营养卫生, 丁、丝、条、块、片等刀口均匀、厚薄一致、粗细一致;
- ③食品保证质量, 火候适中, 汁芡均匀, 咸淡可口, 色、香、味、型俱佳;
- ④素菜食品即时烹炒, 控干过多的汁和水份。

(3) 供应商提供的主、副食品应按照采购人规定做到保证质量。

(4) 炸鱼、炸食品的油不能用来炒菜, 油的颜色明显变暗后不能再用。

(5) 青菜要当天进行加工; 素菜制作要清淡, 做到随炒随卖, 不要放置太久。

3、服务质量要求

- (1) 服务团队及人员素质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2) 有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 遵守街道各项有关规定。
- (3) 按照招应答文件的要求加工、制作和销售食品。
- (4) 注重个人卫生、着装整齐、佩带胸卡。
- (5) 文明礼貌、热情周到、微笑服务, 不和用餐客人发生任何冲突。
- (6) 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口罩。不得大声喧哗, 不得在工作区域内吸烟。
- (7) 开餐期间及时清理桌面、及时补充就餐用品, 餐后及时归整桌椅, 清扫地面, 保持地面、桌面清洁干燥。
- (8) 做好餐具、厨具等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确保餐饮工作的正常开展, 杜绝浪费和非正常损耗等事情发生。
- (9) 如发生突发事故、紧急事故或异常情况等, 所有人员应服从有关人员的指挥安排。

4、卫生管理要求

- (1) 餐饮工作流程及餐厅的环境布局均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以及餐饮行业卫生管理要求。
- (2) 成交人负责餐厅工作区域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日常保洁工作, 垃圾须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保证垃圾清运过程中不遗撒, 运送通道干净整洁。
- (3) 成交人承包范围内的清洁质量被检查单位认为不标准或被罚款时, 如证实属于成交人责任时, 有关责任或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4) 所采用的餐饮设备、器具及物料均需满足餐饮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卫生防疫部门对餐饮行业的卫生要求, 采购人餐饮监管人员负责对餐具卫生状况、消毒情况进行不

定期抽查。

- (5) 按照国家食药部门以及餐饮行业卫生管理要求, 成交人相关餐饮服务人员需定期进行体检, 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 (6) 成交人负责每日餐饮销售菜品留样 48 小时以上, 以备检查。

5、其他

- (1) 食堂烟道清理由成交人负责, 按照 60 天一次的清理频次进行, 保证烟道畅通, 无安全隐患。
- (2) 成交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餐盘餐具进行采买, 如发生耗损, 由成交人进行补充。
- (3) 成交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 87 号进行服务期间, 采购人负责制作间、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工具、餐具的配置。成交人进驻时经清点并在采购人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待成交人搬迁至新办公场地, 成交人提供必要的餐桌、餐椅, 其他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工具、餐具原则上利旧, 无法利旧的由成交人采买安装。

(五) 投标报价及付款方式

食材由成交人自采, 投标报价中含原材料费, 含人工费管理费(办公费)及公司利润、税费等。出现劳务或与供应商相关的营业税收方面的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餐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

餐饮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名 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总 则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在甲方餐厅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餐饮服务场地：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品制作间及就餐餐厅作为乙方餐饮服务场地。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负责制作间、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工具、餐具的配置。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并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

2.1.2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管，同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进行监督和检查：

a.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b. 制作间、餐厅、灶具、厨具、食品、库房和乙方人员的卫生、菜品情况。

c. 甲方提供之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

2.1.4 由于甲方原因可能影响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2.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达到规定的饭菜质量和卫生要求，若乙方不能有效整改发现的问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由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就餐人员因食物中毒，流行病经相关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任并赔偿损失；

2.1.6 甲方负责协助办理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出入的相关证件。

2.1.7 保障餐厅水、电、燃气、供暖、空调的正常免费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

2.1.8 负责餐厅原有建筑类的维修与保养，但因乙方原因损坏的除外。

2.1.9 负责餐厅设备设施的维修；负责灭虫、灭鼠、灭蟑费用。

2.1.10 负责办理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的证照及文件。

2.1.11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住宿。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餐饮服务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2.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为甲方服务人员的公众责任险。

2.2.3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作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在日常工作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2.4 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低值物料等物品（包含洗涤灵、消毒液、口罩、垃圾袋、手套等一次性用品）的采购。

2.2.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及相关人员除外）甲方无关人员进入操作间。

2.2.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勤俭节约。

2.2.7 因乙方人员证件问题及制作间、餐厅的卫生状况被卫生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责任及费用。

2.2.8 乙方有责任爱护制作间及餐厅的用具、设备，如人为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2.2.9 乙方对制作食品的卫生安全性负有全部责任。

2.2.10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及要求要积极配合并及时采纳。

2.2.11 乙方应保证在遇到停气、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制作的情况时，乙方需在及时通知甲方的同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按时向甲方供餐。

2.2.12 乙方负责餐具、厨具的洗涤、消毒，清洗消毒按照“食品安全法”对餐具、厨具的要求进行消毒清洗；并对餐具、厨具（甲方职工个人餐具除外）的卫生安全性负有全部责任。

2.2.13 乙方工作人员持劳动、公安、卫生防疫等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所有证件都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作人员进入大门需办理临时出入证，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换证件。

2.2.14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派驻的员工或新雇佣的人员系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应保证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员工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如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

员工工伤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2.2.15 乙方员工与甲方职工发生矛盾时，乙方管理人员和甲方管理人员应共同协商及时解决纠纷。

2.2.16 乙方员工之间发生纠纷，乙方管理人员应立即解决纠纷不得影响甲方用餐，由此产生的其它问题乙方负责。乙方亦应确保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均具有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由此引发的争议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负责赔偿，造成甲方代为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偿。

2.2.17 乙方制定的制作间及餐厅各项管理制度亦可视为甲方的管理制度。

2.2.18 乙方对制作间、餐厅的安全负全责，当乙方人员发现制作间、餐厅的水、电、燃气有安全隐患时必须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2.19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符合卫生安全的高质量饭菜。

增加：

2.2.20 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的要求，负责食堂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2.2.2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反食品浪费的宣传、监督工作。

2.2.22 乙方负责食堂烟道清理，按照 60 天一次的清理频次进行，保证烟道畅通，无安全隐患。

2.2.23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对餐盘餐具进行采买，如发生耗损，由成交人进行补充。

第三条：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方法

3.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2 费用及结算方法：

3.2.1 甲方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内上月餐饮服务费用，每月支付_____；甲方凭乙方发票，办理餐饮服务费用结算手续。

第四条：服务内容和服务形式及食品标准

4.1 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早餐、午餐、晚餐、高职餐、假日餐、临时餐以及不同标准的餐饮制作服务。

4.2 服务形式及食品标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供餐品种并应符合相关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

4.3 服务要求及标准：

(1) 早餐主食：4种（含点心、粗粮）；流食：3种；小菜类：2种；（1种炒时蔬 1种拌菜）；提供煮鸡蛋（固定）、茶鸡蛋、煎鸡蛋 无固定搭配

(2) 午餐主食：不少于4种（含粗粮）；热菜：不少于6种（包括2主荤2副荤2素菜）；稀食：2种；1种小吃、提供1种水果1种酸奶。

(3) 晚餐主食：不少于2种；热菜：不少于2种；稀食：1种；

1、定义：主荤菜：指以肉类、水产类、蛋类原料为主（80%以上）的菜品；副荤菜：指含有肉类、水产类、蛋类原料的菜品；素菜：指不含肉类、水产类原料的菜品。

2、三餐供餐时间为：原则上为早餐时间：7:30—8:50；午餐时间：11:30—13:30；晚餐时间：17:40—18:30。具体时间双方就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4) 食品生产经营者要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生产工艺，做好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改善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加强自查，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

(5) 提升餐饮供给质量，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提供公勺公筷，做好打包服务，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餐饮浪费提醒。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合同期满。

5.2 乙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终止合同，更换服务方：

5.2.1 甲方的要求及需求被乙方两次置之不理或两次拒绝及拖延。

5.2.2 因乙方原因被相关主管部门停业整改或两次被食品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2.3 乙方在消防安全、卫生安全方面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6.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3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乙方应书面确认是否续约，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如合同到期后，乙方不再继续接受委托，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七日内将制作间、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工具、餐具的配置等交接清单所列物品返给甲方，并将人员全部撤离。

6.4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就餐人员就餐，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利用自身资源支持甲方，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

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7.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7.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所有有关业务往来文件的争议、仲裁、判决解释所在地在北京市。

8.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9.1 厨房设备、餐厅设备设施清单作为合同附件。该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9.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

管理目标：

一、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三、防止食品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服务要求：

一、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全面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要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生产工艺，做好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改善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加强自查，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

二、餐饮服务经营者要严格执行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者要将反对食品浪费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提升餐饮供给质量，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提供公勺公筷，做好打包服务，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餐饮浪费提醒，

三、单位食堂要不断加强反食品浪费管理。单位食堂要建立并实施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在采购、储存、加工环节中的减损管理。加强对学校

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防止食品浪费的培训考核，鼓励食堂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及时发现并纠正食品浪费行为。机关食堂要引导干部职工用餐节约，杜绝食品浪费，细化完善公务活动用餐规范，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通过不断提高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助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创建节约型机关。

甲方：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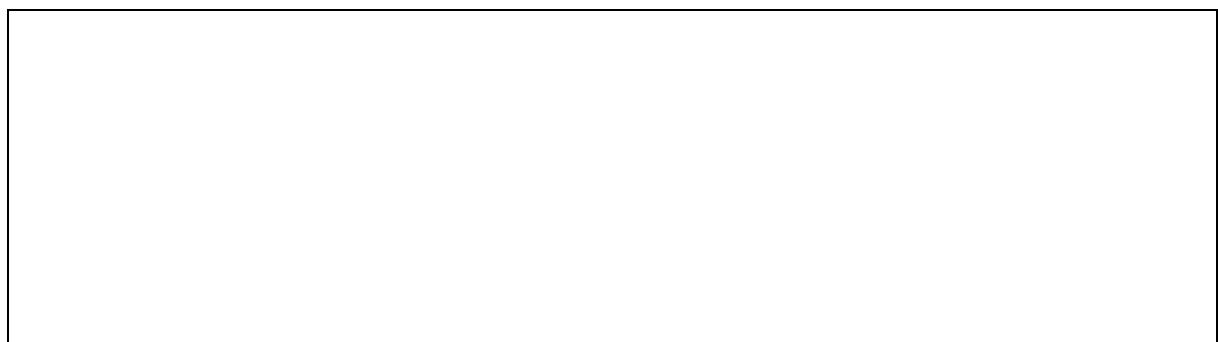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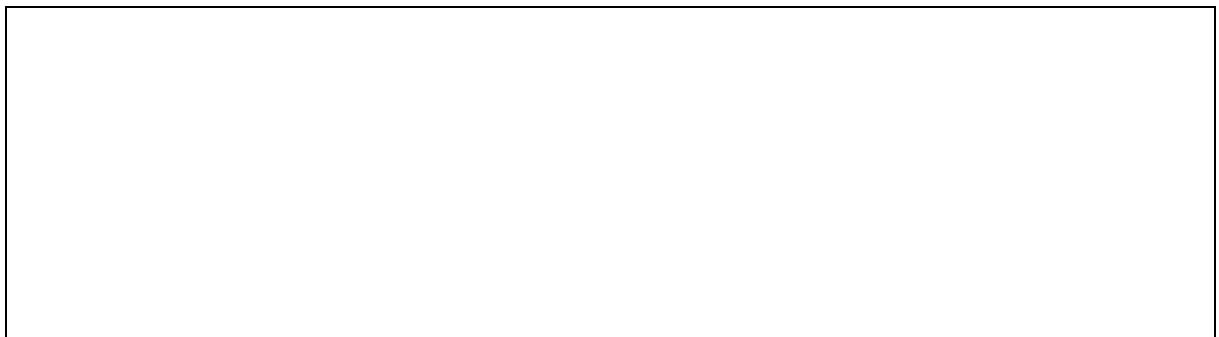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投入人员

拟投入人员安排一览表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

11 企业业绩

（请提供企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注：提供业绩合同首页、价格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年份	合同（金额）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磋商时由招标代理提供, 本表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后提交)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控制方案、人员团队、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场地及设备管理方案、食谱设计、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的处理、节能方案与环保措施、投诉处理方案（格式自拟）。